

· 党史研究 ·

中共建党初期关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选择 ——一种基于历史文献对“外来因素”的梳理和阐释

齐鹏飞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1949年,中共最终确立的“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是具有鲜明而突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特色、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单一制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中共积28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历史经验而做出的历史性选择,是对在建党初期即确立并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照搬“苏联模式”而秉持的以“民族自决”和“联邦制”为基本理念和主要特征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历史性扬弃。中共在建党初期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其中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既有内在驱动,也有外来影响,是“历史合力”的结果,是“没有选择的选择”。本文将主要通过相关历史文献的梳理,重点探讨一下其中的“外来因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理论阐释以及苏联和共产国际对中共历史选择的深刻影响。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 民族自决权; 联邦制; 单一制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基本上是以“革命党”之“在野”身份和地位(尽管从土地革命时期开始已经在局部执政)提出并实践自己的“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的,是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完成中共在中国近代以来的“第一大历史任务”的革命斗争中,来逐步推进彻底结束积贫积弱的旧中国之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混乱局面、彻底实现中国人民自己当家作主之国家大统一、民族大团结的历史进程的。在此一历史时期,中共关于“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由不自觉地自觉,经历了一个由直接搬用“苏联模式”而主张“民族自决”和“联邦制共和国”之“国家统一”道路,逐步向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主张符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包括民族实际和历史传统的“民族区域自治”和“单一制共和国”之“国家统一”道路嬗变的历史大转折。最后,终于在20世纪中叶,在彻底“颠覆”旧中国政权的基础上,建立了以中国境内的基本统一为基础的、中共执政的、中国人民自己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这28年间,中共“国家统一”的理念、战略和政策的历史演变过程,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自建党初期至抗战初期,直接搬用“苏联模式”提出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政治主张并进行初步的实践;在抗战时期,初步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原则上坚持“联邦制”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的前提下,开始逐步淡化“民族自决”意识而明确提出并日益强化“民族区域自治”的理念和概念并将之付诸实践;自国共和谈、国共内战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开始全面摒弃“联邦制”之“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而代之以具有鲜明而突出的中国风格和气派、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以“中央集权”为主导、以“民族区域自治”为特色的“单一制”

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①。

对于这一历史演变过程,近年来国内学界在以往前期研究成果和学术积累的基础上又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产生了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相对而言,对于中共二大关于“民族自决”和“联邦制”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历史性选择问题,一直还都比较薄弱。故本文拟在对于历史文献尽可能全面、系统地梳理和阐释的基础上,对于这一“没有选择的选择”之背后的历史驱动力——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理论阐释以及苏联和共产国际对中共历史选择的影响因素,再次进行一番探讨,以期进一步丰富和深化该领域的研究内容。

—

1921年中共成立以后,第一次明确提出解决当时中国四分五裂的混乱局面而实现中国境内各区域、各民族大统一之“国家统一”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方案,是在1922年的中共二大上。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宣言》指出“中国共产党为工人和贫农的目前利益计,引导工人们帮助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使工人和贫农与小资产阶级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中国共产党为工人和贫农的利益在这个联合战线里奋斗的目标是:(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②《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大会认为最近要极力要求:1.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2.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3.统一中国本部(包括东三省)为真正民主共和国;4.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为民主自治邦;5.在自由联邦制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③到了1923年6月,中共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中进一步提出“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国本部生关系由各该地民族自决。”^④同年的《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问题之计划》中对于“民族自决”和“联邦制”问题更是有了初步的解释“在国家组织之原则上,凡经济状况不同、民族历史不同、语言不同的人民,至多也只能采用自由联邦制,很难适用单一国之政制;在中国政象之事实上,我们更应该尊重民族自决的精神,不应该强制经济状况不同,民族历史不同,言语不同之人民和我们同受帝国主义侵略及军阀统治的痛苦。”^⑤

这里,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中共最早提出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是以“联邦制”为底色的,即以承认中国境内的各少数民族之“民族自决权”为前提,以统一的“中国本部”联合“各少数民族自治邦”来建立“联邦制”的新中国——“中华联邦共和国”。这也是中共在探索实现“国家统一”道路的艰难历程中关于解决国家结构和形式问题、关于解决中

① 对于这一历史演变过程,本人在公开发表的拙文《淡化“民族自决”观念,强化“民族区域自治”意识——中共在抗战时期对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问题的理论探索和实践》(《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2016年第2辑)、《中共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对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理论探索以及历史选择——一种基于历史文献的梳理和阐释》(《学海》2017年第1期)已经有比较全面、系统的梳理和阐释。在本文的结语部分,也将有简略交待。

②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3页。

③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摘录)》(1922年7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7.7-1949.9)》,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页。

④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1923年6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一册,第253页。

⑤ 《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1923年,具体时间不详),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7.7-1949.9)》,第24-2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42-143页。

央与地方关系问题最初的政治主张。

为什么中共成立以后最早提出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是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中央集权之“单一制”国家存在巨大差异的、以承认各少数民族之“民族自决权”为基础的“联邦制”国家?应该讲,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既有内在驱动,也有外来影响,是“历史合力”的结果,是“没有选择的选择”。择其要者,主要有以下两大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中共对于当时中国社会流行的联邦主义思潮、地方自治思潮、民族自决思潮及其社会实践——“联省自治”运动的正面回应。这不是本文探讨的重点,对此本人将另文撰述。第二个方面——是中共受共产国际成立前后列宁的“民族自决”“联邦制”思想和共产国际关于民族问题的决定之深刻影响和严重制约。这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二

中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成立的中国无产阶级政党,是在十月革命影响下、在列宁以及苏俄和共产国际的直接帮助和指导下成立的中国无产阶级政党,马克思主义理论、苏联革命的实践经验以及共产国际的相关指示决议,对于中共的指导作用和重大影响是不言而喻的。这反映在中共在“国家统一”模式的选择方面,同样也不例外。

在国家类型的选择上,在国家结构、国家形式的选择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基本立场方面一直都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中央集权、坚持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的,是反对“分权制”和“联邦制”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学说的论述中,“联邦制”的确不是他们属意的未来的无产阶级国家的结构形式。他们对“联邦制”的批评态度总的说来是建立在在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逻辑及其内在矛盾演变分析基础上的。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历史的潮流是由民族主义走向世界主义、由分散的孤立走向集中的相互依存。《共产党宣言》将这个重要思想表述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全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资产阶级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互相依赖所代替了……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这个过程表现为资本主义的集中化趋向“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的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①

早在1848年,马克思在评论法兰克福激进社会民主党和法兰克福左派的纲领时就明确指出“两个宣言都认为德国应成为联盟国家或联邦国家”这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并不提出空想的要求,要(预先)宣布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但是我们要求所谓的激进民主党不要把斗争和革命运动的出发点同它们的最终目的混淆起来。德国的统一以及德国的宪法只能通过这样一种运动来实现,这种运动的决定因素将是国内的冲突或对东方的战争……为了使德国和其他国家结成联邦,它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统一的国家。在德国,中央集权制和联邦制的斗争就是近代文明和封建主义的斗争……即使从纯资产阶级的观点看来,德国牢不可破的统一也是摆脱它目前的贫困和创造国家财富的首要条件。但是,民主党纲领的拟订者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4-405页。

必要涉及据说是次要的物质经济关系。他的论证超不出联邦这个概念的范围。联邦就是自由者和平等者的联合。因此,德国应当成为联邦国家。难道德国人联合为一个统一的大国就会违背自由者和平等者的联合这个概念吗?”^①

1850年,马克思、恩格斯在考虑德国的国家建设问题时,更是坚决排除了“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而坚持“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以及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他们认为,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自己全部力量。因而他们要求工人阶级坚决反对当时的共和派小资产阶级追求建立瑞士式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企图,“不仅要坚持建立统一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并且还要坚决使这个共和国的一切权力集中于国家政权掌握之下”,并提出“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②。

1891年,恩格斯在《一八九一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在讲到德国的国家建设问题时,再次强调无产阶级必须坚持“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原则。他指出“小邦分立状态必须结束……应当用什么东西来代替现在的德国呢?在我看来,无产阶级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形式。联邦制共和国一般说来现在还是美国广大地区所必需的,虽然在它的东部已经成为障碍……对德国说来,实行瑞士式的联邦制,那就是倒退一大步。联邦制国家和单一制国家有两点区别,这就是:每个加盟的邦,每个州都有它自己的民事立法、刑事立法和法院组织;其次,与国民议院并存的还有联邦议院,在联邦议院中,每一个州不分大小,都以一州的资格参加表决。前一点我们已经顺利克服,而且不会幼稚到又去采用它,第二点在我们这里就是联邦会议,我们完全可以不需要它,而且,一般说来,我们的‘联邦制国家’已经是向单一制国家的过渡……因此,需要统一的共和国。但并不是像现在法兰西共和国那样的共和国,因为它同1798年建立的没有皇帝的帝国没有什么不同。”^③

三

在十月革命以前,列宁关于“联邦制”问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主张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完全一致的,是依循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的,即在国家结构、国家形式方面,也是主张建立统一的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反对建立“联邦制”国家的。

早在1903年,列宁针对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提出的“将来在自由的俄国必须建立一个联邦制的共和国”的主张,明确指出“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并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提出这类必然导致要求成立自治的阶级国家的要求,也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就是要把所有民族中尽可能广泛的工人群众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以便在尽可能广阔的舞台上为建立民主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而斗争。”^④1913年12月,列宁在《给斯·格·邵武勉的信》中指出“我们无条件地拥护民主集中制。我们反对联邦制。”“我们在原则上反对联邦制,因为它削弱经济联系,它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不合适的形式。”^⑤同年,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

① 马克思《法兰克福激进民主党和法兰克福左派的纲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7-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62-563页。
 ③ 恩格斯《一八九一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第275页。
 ④ 列宁《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列宁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9页。
 ⑤ 列宁《致斯·格·邵武勉》,《列宁全集》第四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79页。

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将始终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才能广泛地开展起来……在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的情况下,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主义者是决不会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会主张实行任何分权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①1914年,列宁在《关于民族政策问题》中又强调说“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反对各种民族主义,主张民主集中制。我们反对分立主义,我们深信,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大国比小国能有效得多地完成促使经济进步的任务,完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任务。”^②

一直到十月革命前夕的1917年8-9月,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这篇重要著作中仍然坚持反对“联邦制”,主张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集中制大国。在该文中,列宁详细引证了恩格斯在1891年批判爱尔福特纲领时关于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所作的论述。他明确指出:“在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时,不能不提到恩格斯在1891年6月29日寄给考茨基而过了10年以后才在《新时代》上发表的对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批判,因为这篇文章主要就是批判社会民主党在国家结构问题上的机会主义观点的……恩格斯在这里特别明确地重申了贯穿在马克思的一切著作中的基本思想,这就是:民主共和国是走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捷径……恩格斯在谈到同居民的民族成分有关的联邦制共和国问题时写道‘应当用什么东西来代替现在的德国呢?它拥有反动的君主制宪法和同样反动的小邦分立制,这种分立制把普鲁士主义的种种特点固定下来,而不是使它们在德国的整体中被融解掉。在我看来,无产阶级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的形式。联邦制共和国一般说来现在还是美国广大地区所必需的,虽然在它的东部已经成为障碍。在英国,联邦制共和国将是前进一步,因为在这里,两个岛上居住着四个民族,议会虽然是统一的,但是却有三种立法体系同时并存。联邦制共和国在小小的瑞士早已成为障碍,它之所以还能被容忍,只是因为瑞士甘愿充当欧洲国家体系中纯粹消极的一员。对德国说来,实行瑞士式的联邦制,那就是倒退一大步。联邦制国家和单一制国家有两点区别,这就是:每个加盟的邦,即每个州都有它特别的民事立法、刑事立法和法院组织;其次,与国民议院并存的还有联邦议院,在联邦议院中,每一个州无分大小,都以一州的资格参加表决。’……恩格斯对国家形式问题不但不抱冷淡态度,相反,他非常细致地努力去分析的正是过渡形式,以便根据每一个别场合的具体历史特点来弄清各该场合的过渡形式是从什么到什么的过渡。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从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出发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他认为联邦制共和国或者是一种例外,是发展的障碍,或者是由君主国向集中制共和国的过渡,是在一定的特殊条件下的‘一个进步’。而在这些特殊条件中,民族问题占有突出的地位。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虽然无情地批判了小邦制的反动性和在一定的具体情况下用民族问题来掩盖这种反动性的行为,但是他们在任何地方都丝毫没有忽视民族问题的倾向,而荷兰和波兰两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反对‘自己’小国的狭隘市侩民族主义的极正当的斗争中,却常常表现出这种倾向。在英国,无论从地理条件、从共同的语言或从数百年的历史来看,似乎已经把各个小地区的民族问题都‘解决了’。可是,甚至在这个国家里,恩格斯也注意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民族问题还没有完全消除,因此他承认建立联邦制共和国是‘一

①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8页。

② 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2页。

个进步’。自然,这里他丝毫没有放弃批评联邦制共和国的缺点,丝毫没有放弃为实现单一制的、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而最坚决地进行宣传和斗争。但是,恩格斯绝对不像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包括无政府主义者在内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家那样,从官僚制度的意义上去了解民主集中制。在恩格斯看来,集中制丝毫不排斥这样一种广泛的地方自治,这种自治在各个市镇和省自愿坚持国家统一的同时,绝对能够消除任何官僚制度和任何来自上面的‘发号施令’……必须特别指出的是,恩格斯用事实和最确切的例子推翻了一种非常流行的、特别是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中间非常流行的偏见,即认为联邦制共和国一定要比集中制共和国自由。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恩格斯所举的1792-1798年法兰西集中制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制共和国的事实推翻了这种偏见。真正民主的集中制共和国赋予的自由比联邦制共和国要多。换句话说,在历史上,地方、州等等能够享有最多自由的是集中制共和国,而不是联邦制共和国。”^①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列宁在明确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同时,却不排斥“民主集中制”下的“地方自治”和“民族自决”,他认为这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互为支撑。在这方面,列宁同样有非常透彻的论述。1902年,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一文中首次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原则——“承认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②。1903年,列宁在《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一文中再次重申了“国内每个民族都有自决权”这一基本原则,他强调:要求承认每个民族具有自决权,“仅仅说明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永远无条件地反对任何用暴力或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人民自决的企图”^③。1913年,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明确指出“决不能忘记,我们维护集中制只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有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非常明显,如果不保证每一个在经济和生活上有较大特点并且民族成分不同等等的区域享有这样的自治,那么现代真正的民主国家就不可能设想了。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的集中制原则,不仅不会因为实行这样的(地方的和区域的)自治而遭到破坏,反而会因此能够民主地而不是官僚主义地得到贯彻。没有这种既促进资本集中、生产力发展,又促进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在全国范围内分别团结起来的自治,那么,资本主义的广泛、自由和迅速的发展就是不可能的,或者至少会有极大的阻力。”^④

1914年,列宁在《关于民族政策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我们珍视的只是自愿的联系,而决不是强制的联系。凡是看到存在着民族间的强制的联系的地方,虽然我们决不宣传每个民族一定要分离,但是我们无条件地、坚决地维护每个民族的政治自决的权利,即分离的权利。维护、宣传、承认这种权利,就是维护民族平等,就是不承认强制的联系,就是反对任何民族的任何国家特权,就是培养各民族工人的充分的阶级团结精神。取消强制的、封建的和军事的联系,代之以自愿的联系,才有利于各民族工人的阶级团结。”“一个民主国家必须承认各地区的自治权,特别是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的地区和专区的自治权。这种自治同民主集中制一点也不矛盾;相反地,一个民族成分复杂的大国只有通过地区的自治才能够实现真正民主的集中制。”^⑤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明确指出“要想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研究所谓自决,首先自然就要提出这个问题……民族运动并不是首先在俄国发生,也不是俄国一国特有的现象。在全世界上,资本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0-177页。

② 列宁:《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文献》,《列宁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5页。

③ 列宁:《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列宁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9页。

④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58-360页。

⑤ 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3页。

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因此，建立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这些要求的民族国家，是一切民族运动的趋势（趋向）。最深刻的经济因素推动着人们来实现这一点，因此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因此，如果我们要懂得民族自决的意义，不是去玩弄法律上的定义，‘杜撰’抽象的定义，而是去研究民族运动的历史经济条件，那就必然得出结论说：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毫无疑问，世界上人口最密的亚洲，大部分或者处于‘列强’殖民地的地位，或者是一些极不独立和备受压迫的国家状态。可是，这种尽人皆知的情况难道能够丝毫动摇下面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吗？这就是在亚洲只有日本，也就是说，只有这个独立的民族国家才造成了能够最充分发展商品生产，能够最自由、广泛、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这个国家是资产阶级国家，因此它自己已在压迫其他民族和奴役殖民地了；我们不知道，亚洲是否来得及在资本主义崩溃以前，也像欧洲那样，形成独立的民族国家的体系。但是有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这就是资本主义使亚洲觉醒过来了，在那里到处都激起了民族运动，这些运动的趋势就是要在亚洲建立民族国家，也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保证资本主义的发展有最好的条件……从历史—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上所谈的‘民族自决’，除了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可能有什么别的意义……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在民族问题上，俄国所具有的特殊条件恰恰同我们在奥地利看到的相反。俄国是以一个民族即以大俄罗斯民族为中心的国家。大俄罗斯民族占据着巨大的整块地区，人口约有七千万。这个民族国家的特点是：第一，‘异族人’（总计占全国人口多数，即57%）恰恰是住在边疆地区；第二，这些异族人所受的压迫比他们在各邻国（并且不仅是在欧洲各国）所要的厉害得多；第三，这些居住在边疆地区的被压迫民族往往有一些同族人住在国界那边，他们就有较多的民族独立（只要提一下住在俄国西部和南部边界以外的芬兰人、瑞典人、波兰人、乌克兰人、罗马尼亚人就够了）；第四，‘异族’边疆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往往高于国家的中部地区。最后，我们看到，正是在毗连的亚洲国家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运动的阶段已经开始，这种革命和运动部分地蔓延到了俄国境内的那些同血统的民族。可见，正是由于俄国民族问题的这些具体的历史特点，我们在当前所处的时代承认民族自决权，具有特别迫切的意义……无产阶级反对这种实际主义。它承认各民族平等，承认各民族都有成立民族国家的平等权利，把各民族无产者之间的联合看得高于一切，提得高于一切，从工人的阶级斗争着眼来估计一切民族要求，一切民族的分离……如果我们不提出和不宣传分离权的口号，那就不仅是帮助了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而且是帮助了压迫民族的封建主和专制制度……承认一切民族都有分离权；从消除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和任何特殊地位着眼，来评价每一个关于分离的具体问题……这种实际情况就使俄国无产阶级负有双重的，或者更确切些说，负有两方面的任务：一方面要反对一切民族主义，首先是反对大俄罗斯民族主义；不仅要一般地承认各民族完全平等，而且要承认建立国家方面的平等，即承认民族自决权、民族分离权；另一方面，正是为了同一切民族中的各种民族主义进行有成效的斗争，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组织的统一，不管资产阶级如何力求造成民族隔绝，必须使各无产阶级组织极紧密地结成一个跨民族的共同体。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享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打成一片——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教导给

工人的民族纲领,全世界经验和俄国经验教给工人的民族纲领。”^①

1916年,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提纲)》一文中明确指出“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必将实现充分的民主,因而,不但要使各民族完全平等,而且要实现被压迫民族的自决权,即政治上的自由分离权。任何社会主义政党,如果不能在目前和在革命时期以及革命胜利以后,用自己的全部行动证明它们将做到解放被奴役的民族并在自由结盟的基础上——没有分离自由,自由结盟就是一句谎话——建立同它们的关系,那就是背叛社会主义……如果从民主纲领中删去一条,例如删去民族自决这一条,借口这一条在帝国主义时代似乎‘不能实现’,或者说是‘一种虚幻’,那同样是错误的。民族自决权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能实现的论断,可以从绝对的、经济的意义上来理解,也可以从相对的、政治的意义上来理解……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因此,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要求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承认自决并不等于承认联邦制这个原则。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原则而拥护民主集中制,但是,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导致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所有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导致各民族的必然融合……对民族自决问题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提法,不仅民族自决这个要求,就是我们最低民主纲领中的所有各点,早在17世纪和18世纪就已经由小资产阶级提出来了……社会民主党的纲领应当指出帝国主义时代基本的、最本质的和必然的现象:民族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不能只限于发表一些泛泛的、千篇一律的、任何一个和平主义的资产者都会加以重复的反对兼并、赞成一般民族平等的言词。对于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感到特别‘不愉快的’问题,即以民族压迫为基础的国家疆界问题,无产阶级不能回避,不能默不作声。无产阶级不能不反对把被压迫民族强制地留在一个国家的疆界以内,这也就是说,要为自决权而斗争。无产阶级应当要求受‘它的’民族压迫的殖民地和民族有政治分离的自由。否则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就会始终是一句空话,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和压迫民族的工人之间的信任和阶级团结都将无从谈起,那些维护民族自决、却闭口不提受‘他们自己的’民族压迫并被强制地留在‘他们自己’国家内的民族的改良主义者和考茨基主义者的假面具就始终不会被揭穿。另一方面,被压迫民族的社会党人必须特别维护和实行被压迫民族的工人与压迫民族的工人的充分的无条件的(包括组织上的)统一。否则在资产阶级的种种诡计、背叛和欺骗下,就不可能捍卫住无产阶级的独立政策和它同其他国家无产阶级的阶级团结……中国、波斯、土耳其等半殖民地国家和所有殖民地。这些地方的人口共达10亿。在这里,资产阶级民主运动有的刚刚开始,有的远未完成。社会党人不但应当要求无条件地、无代价地立即解放殖民地,——而这个要求在政治上的表现正是承认自决权;社会党人还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分子,帮助他们的起义——如有机会,还要帮助他们的革命战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②

在这里,列宁对于“民族自决权”的概念和本质的界定是非常明晰的,“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也就是说,列宁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69-401页。

②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提纲)》,《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61-574页。

是指处于殖民统治和民族压迫下的各族人民有摆脱民族压迫、实现自由分离、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民族自决权”原则是针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民族压迫政策,作为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民主手段提出的;民族自决权不是鼓励任何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各民族在民主、平等基础上的自愿联合;不能把民族自决问题和某个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民族自决的要求应服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从社会主义利益;民族自决权旨在对各民族的工人群众进行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实现斗争中的团结与联合。至于无产阶级承认“民族自决权”与反对“联邦制”的辩证统一关系,列宁的论述也非常透彻——“承认自决并不等于承认联邦制这个原则。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原则而拥护民主集中制。”而且,在原则性地反对“联邦制”的同时,也并否认“只有在个别的特殊情况下,我们才能提出并积极支持建立新的阶级国家或者用比较松散的联邦制的统一代替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完全统一等等要求”;“与其存在民族不平等,不如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这一切,为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后依据俄国的具体国情在“特殊情况”下接受“联邦制”原则而创立“联邦制”的新国家——苏联奠定了思想基础。

四

十月革命是列宁依据俄国的具体国情在“特殊情况”下接受“联邦制”原则而创立“联邦制”的新国家——苏联的思想转折点。

十月革命后,当苏俄政权宣布“俄国各民族都享有直至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的自决权”时,长期在民族压迫之下痛苦呻吟的俄国各少数民族,便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了自己的实际心态和要求:他们对大俄罗斯人充满敌意,对苏维埃俄国能否真正保证他们享有充分的民主与平等存有疑虑。芬兰、波兰宣布成为独立国家,在乌克兰等地区相继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宣布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前沙俄境内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民族自治与民族独立的进程,加速了沙俄上千年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国家形式的崩溃,但同时也使俄国各民族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这种局面的出现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没有料到的,但这并没有动摇他让俄国各民族都享有自决权的决心。为了促使非俄罗斯民族的劳动人民逐步摆脱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影响,信任苏俄政权,并在条件成熟时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政权。列宁认为,依据民族自决权原则,十月革命后独立的这些共和国不论是苏维埃共和国还是资产阶级共和国,苏俄政权都应予以承认。但是,既然分离事实上对各民族人民不利,那就不能任这种分离倾向蔓延而漠然不顾。为了防止革命后的俄国分裂,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民族的自决权,列宁在实践中找到了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策略——接受“联邦制”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有效国家形式,积极倡导在各民族自愿、平等、民主联合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联邦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1917年11月,由列宁签署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明确提出苏俄政权处理民族问题的四项原则: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独立自主;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离和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废除任何民族的和宗教的一切特权与限制;居住在俄罗斯领土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在这里,列宁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建立“联邦制”国家的问题,但表示要用“俄国各族人民真诚自愿的联盟政策”来取代沙皇政府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推行的挑拨各民族相互对立的政策^①。

^① 《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1917年11月1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译:《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11页。

1918年1月,由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明确肯定了“联邦制”国家原则,“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属于苏维埃。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立宪会议力求建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的真正自由和自愿的、因而也是更加紧密和巩固的联盟,不过它的任务只限于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根本原则,而让每个民族的工人和农民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独立决定,他们是否愿意参加和在什么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①

同年3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进一步明确提出“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因此必须弄明白,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有多么大的区别。反对集中制的人常常提出自治和联邦制作为消除集中制的差错的方法。实际上,民主集中制不但丝毫不排斥自治,反而以必须实行自治为前提。实际上,甚至联邦制,只要它是在合理的(从经济观点来看)范围内实行,只要它是以真正需要某种程度的国家独立性的重大的民族差别为基础,那么它同民主集中制也丝毫不抵触。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使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民主集中制决不排斥自治和联邦制,同样,它也丝毫不排斥各个地区以至全国各个村社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方面有采取各种形式的完全自由,反而要以这种自由为前提。把民主集中制同官僚主义和公式化混为一谈,是再错误不过的了……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达到总目标的各种不同的途径、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地顺利地发展。”^②

同年7月,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将1918年1月由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明确指出“由1918年1月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批准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同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一起,都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唯一的根本法。”该宪法规定“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于各自由民族之自由联盟基础上,而成为各国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力图创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间真正自由自愿的联盟,因而也就是更加密切巩固的联盟,所以它认定自己的任务仅在于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根本原则,而让每个民族中的工农群众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去独立决定,究竟他们是否愿意,并在何种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③

1922年12月,苏联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俄罗斯联邦、外高加索联邦(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乌克兰、白俄罗斯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此后,联盟不断扩大、演变,最终达到15个加盟共和国。1924年,为适应苏联成立的新形势,调整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和明确它们之间的权限,苏联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① 列宁《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5-227页。

②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列宁全集》第三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

③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苏联宪法和苏维埃立法的发展(立法汇编)》,刘向文编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117-118页。

盟宪法(根本法)》。该宪法分为两篇——第一篇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宣言”,确认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为统一的联盟国家的事实,规定了加入苏联的自愿和平等原则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该宪法明确指出“资本主义世界数十年来企图用各族人民自由发展与人剥削人制度并存的局面来解决民族问题的努力显然已属徒劳无益。而相反地,各种民族矛盾却更日益纠缠不清,威胁着资本主义本身的生存,资产阶级已无力搞好各族人民之间的合作关系了。只有在苏维埃阵营之内,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它把大多数人民都团结到了自己的周围——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彻底消灭民族压迫,建立起相互信任的环境而奠定各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基础。只是有赖于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才得以击退全世界帝国主义的进攻;只是有赖于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才得以顺利地扑灭国内战争,保障其自身的生存而着手进行和平的经济建设工作。但是战争的年代并不是没有留下什么痕迹的。田地荒芜,工厂停闭,生产力被破坏以及经济资源枯竭,这些战争所遗留下来的灾难,使各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上的单独努力不足以应付。在各共和国分立的情况下恢复国民经济,显然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国际局势的不稳定以及各种新袭击的危险,亦使得各苏维埃共和国在面临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要建立起一条统一的战线。最后,按其阶级本质来说是国际主义的苏维埃政权,其本身的缔造工作,亦推动着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群众结合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家庭。这一切情况都迫切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结合为一个有能力保障外部安全,内部经济繁荣以及各族人民自由发展的联盟国家。不久以前召开了自己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各苏维埃共和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可靠地保证了下列的情况:这个联盟是各平权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之权;一切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要产生的,均可加入联盟;新的联盟国家将是在1917年10月间即已确立的关于各族人民和平共处与友爱合作的各项原则的宝贵结晶;它将是反对世界资本主义的可靠堡垒,而作为全世界劳动者结合为一个世界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道路上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的第一步。”第二篇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盟约”,规定联盟有权管理外交、军事、对外贸易、铁路和邮电等事项,制定加盟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指导原则,领导财政、粮食、监察等部门的工作,确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民事、刑事和劳动的立法原则,废除各加盟共和国与苏联宪法相抵触的各项决定等,规定加盟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在苏联宪法的范围内可以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规定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和职权划分^①。至此,列宁所确定的“联邦制”国家结构、国家形式便以法律的形式、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

五

在十月革命以后,既然列宁已经将“民族自决”作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解决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的指导思想,既然已经将“建立联邦制,作为实行充分的民主集中制的唯一道路”,认同“‘联邦制国家’已经是向单一制国家的过渡”,“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导致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所有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导致各民族的必然融合。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使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

^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苏联宪法和苏维埃立法的发展(立法汇编)》,第125-126页。

个统一的民主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并且将这一指导思想付诸苏联的建国实践，那么，这一指导思想也必然成为苏联和共产国际指导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尤其是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的基本准则，具有了普遍意义。

1920年6月，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了《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并于大会开幕前发表。在该文稿中，列宁明确指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无论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过去的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芬兰苏维埃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共和国，现在的阿捷尔拜疆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共和国）的关系中，或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部同从前既没有成立国家又没有实行自治的各民族（例如，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1919年建立的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1920年建立的鞑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中，联邦制在实践上已经显示出它是适当的……共产国际在这方面的任务，是进一步地发展、研究以及用经验来检查在苏维埃制度和苏维埃运动基础上所产生的这些新的联邦制。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第一、因为没有各苏维埃共和国最紧密的联盟，便不能捍卫被军事方面无比强大的世界帝国主义列强所包围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生存；第二、因为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必须有一个紧密的经济联盟，否则便不能恢复被帝国主义所破坏了的生产力，便不能保证劳动者的福利；第三、因为估计到建立统一的、由各国无产阶级按总计划调整的完整的世界经济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会继续发展而臻于完善……在国家内部关系方面，共产国际的民族政策决不能像资产阶级民主派那样，只限于空洞地、形式地、纯粹宣言式地承认民族平等，在实践上却不负任何责任。这些资产阶级民主派，不管是坦率地承认自己是民主派，或者是像第二国际的社会党人那样，借社会党人的称号来掩饰自己，都是一样的。不仅在共产党的全部宣传鼓动工作（议会讲坛上和议会讲坛外的宣传鼓动工作）中，应当不断地揭发各资本主义国家违背自己的‘民主’宪法，经常破坏民族平等，破坏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种种事实，而且还必须做到：第一、经常解释，只有在反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首先把无产者、然后把全体劳动群众联合起来的苏维埃制度，才能实际上给各民族以平等；第二、各国共产党必须直接帮助附属的或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例如爱尔兰、美国的黑人等）和殖民地的革命运动。没有后面这个特别重要的条件，反对压迫附属民族和殖民地的斗争以及承认他们有国家分离机就仍然是一块假招牌……因此，各国有觉悟的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对于受压迫最久的国家和民族的民族感情残余要特别慎重，特别注意，同样，为了更快地消除以上所指出的不信任心理和偏见，必须作某种让步。没有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自愿追求联盟和统一的愿望，战胜资本主义这一事业是不能顺利完成的。”^①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完全接受了这个观点。而且，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是比较早地传入中国的，刊载于1922年1月中国共产党的党刊《先驱》创刊号，是全党学习的经典文献，这对不久后召开的中共二大制定最初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直接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1922年1月至2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了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简称“远东会议”。中共代表张国焘等人参加了会议，并获得列宁的接见。在会议上，共产国际东方部主任萨洛夫作了关于《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的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现在的第一件要事就是举行一个有力量的争斗去推翻那些在国内支持着封建式无政府状态的势力。一

^①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15—222页。

切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必须联合为中华联邦共和国作战……现在中国劳动群众和群众中进步分子——中国共产党——当前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羁扼下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土地收归国有，创立一个简单联邦制的民主主义共和国，采用单一的所得税。他们必须为那一面做督军的牺牲者一面被当做炮灰的中国农民广大群众建立一个联邦的统一的共和国。”^①在会议上的其他主题报告以及会议通过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大会宣言》，更是系统地阐释了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1922年上半年，出席“远东会议”的中国共产党人，多数陆续回到了中国，将大会精神向中共中央和上海等地的中共党员作了汇报和传达。1922年7月，中共二大在上海举行，会上，出席“远东会议”的中共代表，又具体说明了他们在苏俄开会的情况，并根据他们的理解介绍了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正是以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和“远东会议”的精神为指导，中共第一次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并在最低纲领中，明确提出了中共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

中共是在列宁以及苏俄和共产国际的直接帮助和指导下成立的，中共二大又决定加入共产国际成为其下属的一个支部，列宁的“民族自决”和“联邦制”思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以及有关的共产国际决议对于幼年的中共而言，不仅仅是一般性的指导原则，而且是带有约束力的指令，必须“无条件地”贯彻执行。中共二大第一次制定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就不可避免地深深打上了列宁的“民族自决”和“联邦制”思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以及有关的共产国际决议的印记。这也是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六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共最初在吸纳列宁的“民族自决”和“联邦制”思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以及有关的共产国际决议精神，仿效苏俄建国的实践经验而提出“联邦制”的“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时，也绝不是机械地、教条地照搬，而是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和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初步的“中国化”改造的，即将“民族自决权”和“地方自治权”仅仅赋予了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至于以汉族为主体的地区，则主张实行传统的中央集权。很明显，这是与苏俄有所不同的“单一制”与“联邦制”相结合的特殊形式的“联邦共和国”。另外，中共所主张的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其根本目的并非是导致“国家分裂”之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与中国脱离之“民族独立”，而是以此为“国家统一”的过渡形式，是“先分后合”，看重的是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在获得民族解放、民族平等以后与汉族地区的“联合”和“统一”，是加入“中华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这些积极的思想因素，为日后中共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处理以汉族为主体的地区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处理民族问题、处理“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上，逐步推进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逐步扬弃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而历史性地选择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自中共二大第一次提出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政治主张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里，“联邦制”的“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一直是中共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处理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处理民族问题、处理“国家统

^① 萨发洛夫《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在远东民族大会的演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82—283页。

一”之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的基本准则,并被得到坚决的宣示和贯彻执行。

当然,由于在建党时期和大革命时期,一方面因为中共还没有直接触及境内的各少数民族问题,另一方面,也由于中共还没有建立自己的独立政权,所以,中共“以俄为师”所建构的以“民族自决”基础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仅仅是一种纯理论意义的探索,仅仅停留在政治主张和政治口号层面,并没有条件付诸实践和具体化。

这种情况到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中共在各地通过武装斗争的方式纷纷建立起“工农武装割据”的苏维埃政权、建立起自己的红色根据地,尤其是1930年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召开以后,1931年以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基础统一各革命根据地的中央政权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共将以“民族自决”基础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国家统一”模式,由纯理论意义的探索、由政治主张和政治口号,演进到政权建设、国家建设的“法治化”层面,就有了政权的依托,就有了把革命党的政治主张转化为革命政权的施政纲领的基础和条件。

早在1930年5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召开之际通过的一系列政治文件中,中共就已经为这种“转化”作了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中明确指出“中华苏维埃的十大政纲之一”就是“根据民族自决权原则,一切少数民族有完全分立与自由联合之权”^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明确指出“苏维埃国际根本法最大原则之四:就是彻底的承认并且实行民族自决,一直到承认各小民族有分立国家的权利。蒙古、回回、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的这些弱小民族,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决定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可以完全自愿的决定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言》中明确指出“现在国内各少数民族(蒙、回、藏、苗等),一样的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汉族地主的压迫与封建势力的束缚。大会一致通过,承认国内各少数民族有完全分立与自由联合的自决权,坚决赞助各少数民族反帝国主义反汉族地主与封建势力的民族解放斗争,并赞助其建立苏维埃制度。”^③

因此,到了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这种“转化”的实现就是水到渠成的必然结果了。会议前夕,《中共中央关于宪法原则要点给苏区中央局的电报》中就已经明确提出“宪法原则要点如下:……八、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主与独立……十四、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望提此原则要点在苏大会通过。”^④据此,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十四、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

① 《中国苏维埃的十大政纲——摘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7.7-1949.9)》第119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七册,第225页。

③ 《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七册,第231-232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宪法原则要点给苏区中央局的电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八册,第647-648页。

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①同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对外宣言》也明确指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反对帝国主义对于殖民地与半殖民地任何侵掠，而主张彻底的民族自决。”^②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再次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十四、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③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更是具体规定“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项权力^④。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独立的“中央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一宣告成立，即把中共二大提出的以“民族自决”为基础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作为自己的建政和建国纲领付诸实践，虽然新国名中并非最初设计的“中华联邦共和国”，而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但是其关于中国境内各弱小民族拥有“完全自决权”、可以实行“彻底的民族自决”、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由脱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具体论述，充分表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就是“中国苏维埃联邦共和国”。

1934年10月—1936年10月中央工农红军长征期间，由于三大方面军所经略的地方有相当一部分为少数民族聚集区，中共逐步开始将其少数民族政策付诸实践，开始直接处理与少数民族间的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问题，开始将“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理论在少数民族中有针对性地介绍和宣传。当然，由于中共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第一个全国性的中央政权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仅仅是“局部执政”，实际维系时间也并不长^⑤，而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进行万里长征时经略少数民族聚集区都是非常短暂的，所以，一直到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共二大提出的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也就始终基本停留在政治主张、政治口号以及宪法原则之“一纸空文”的程度上和范围内，并没有能够真正付诸实践并得以全面实现。

抗战时期，是中共在探索解决“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探索解决“国家统一”之目标和模式问题方面，实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实现其“国家统一”的理论与实践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重大的、实质性进展的八年。

1937年中国的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因应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的侵略战争肇中华民族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八册，第649、652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对外宣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八册，第654页。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一册，第159、162页。

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十一册，第223页。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机构，在1935年10月跟随中央红军万里长征转移至陕北，其首都由瑞金迁至陕西延安。在1935年12月中共“瓦窑堡会议”后更名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1937年9月6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的最后一个政府机关“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更名为“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1937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布取消“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

的生死存亡“命悬一发”之危急形势以及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已经上升至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之严峻挑战,因应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的侵略战争肇中国境内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均被牵扯进来共同面临着亡国灭种之现实威胁从而导致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之整体性民族观念、民族意识空前觉醒的历史机遇,同时,也随着中共在倡导和践行全民族抗战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中对于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对于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问题、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对于“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之思想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提升、不断丰富和全面,中共开始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开始自觉地调整自中共二大以来形成的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之目标和模式,初步形成了带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淡化‘民族自决’观念,强化‘民族区域自治’意识”;“淡化‘民族分离’和‘民族独立’观念,强化‘民族联合’和‘民族统一’意识”之“国家统一”的新理论和新政策。

抗战八年,一方面,中共并没有放弃中共二大以来就提出的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之传统目标和模式,仍然一如既往地将其作为中共解决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解决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问题、解决少数民族问题、解决“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公开的政治主张,但是另一方面,在倡导和践行全民族抗战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践过程中,在争取实现中华民族的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实践过程中,中共也逐步觉察和认识到“以俄为师”的、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之传统目标和模式,存在有很多与中国的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不相适应的弊端,尤其是如果继续教条主义地照搬列宁、斯大林“民族自决”理论和共产国际、苏联“联邦制”实践中为了达至实现“民族解放”“民族平等”之目的而无条件地鼓励各少数民族“独立建国”并与主体民族相脱离、相分裂的“民族自决权”,势必将加剧中国已经是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现实境遇,使全体中华儿女之中华民族的大团圆、大统一的夙愿实现永远遥不可期,而且也非常容易落入日本帝国主义同样打着赋予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之“民族自决权”的旗号实则为了彻底分裂中国之阴谋圈套。因此,中共在继续抽象肯定并坚持“民族自决”“联邦制”之建国基本理念、基本原则的同时,逐步将“民族自决权”理论中原有的赋予各少数民族可以独立建国、可以自由地选择与主体民族脱离、与“中华联邦共和国”脱离的基本内容扬弃,具体否定了“民族自决权”理论中原有的鼓励“民族分离”“民族独立”的极端偏向,并主张用更加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之理念和概念来取代“民族自决”之理念和概念,主张已经通过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获得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的各少数民族在统一的“中华联邦共和国”框架下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不是“先分后合”而是“不分即合”。将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独立和统一远远放置于中国境内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各民族的独立和联合之上。如此,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就逐步形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的、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处理“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并最终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的新目标和新模式。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建立建设“革命的三民主义联邦共和国”或“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有两个基本内容:一是在以汉族人为主体的内地(即中国本部),以“分权制”“均权制”的“地方自治”实现“中国的统一”,以“联邦制”的方式实现“中国的统一”。二是在内地的少数民族聚集区和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以“民族区域自治”之理念和概念逐步取代“民族自决”之理念和概念,以“联合”为主旨、以“统一”为主旨的“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

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以“联邦制”的方式实现“中国的统一”。

也就是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处理少数民族实现民族解放、民族平等问题、处理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关系问题、处理内地与内地少数民族聚集区、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共同建立建设“革命的三民主义联邦共和国”或曰“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问题方面，其有意识地淡化或回避“民族自决”观念，而强化或直接替代为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在统一的“革命的三民主义联邦共和国”或曰“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框架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之“民族区域自治”意识的理论与实践，已经逐步成为中共党内的基本共识和主流意见，成为中共在其后的全国解放战争初期彻底摒弃不适合中国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的“民族自决”之理念与概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基础和历史积淀^①。

在国内学界，对于中共何时放弃中共二大所提出的“民族自决”“联邦制”原则而奉行“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原则作为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处理“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的指导思想，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在抗战初期，以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毛泽东的政治报告《论新阶段》发表为标志；另一种认为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为标志。本人赞同第二种观点。

当然，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最终完成这一战略转换，也是分阶段、有一个比较复杂和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先是在全国解放战争初期，完成了对“民族自决”原则的彻底扬弃；后是在全国解放战争后期，完成了对“联邦制”原则的彻底扬弃。

一直到抗战胜利前后，中共在已经开始在自己直接领导、直接管辖的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根据地——包括后来的各解放区，进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试验和实践以后，至少在理论层面、在政治主张和政治口号的公开宣传层面，并没有完全放弃“民族自决”的理念和概念，在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中共中央的各种政治文件中，“民族自决”的提法还时时出现。但是，在全国解放战争即将全面展开和全面展开以后，在中共已经有可能在超出预期的时间内推翻中国国民党一党专制的中华民国政府而夺取全国政权、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中国之大背景和新形势下，中国境内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包括西南的西藏、西北的新疆以及北部和东北部的内蒙古，却因为境外势力的干涉和影响，其主张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与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相脱离而实行“各少数民族”从中华民族大家庭“出走”的“藏独”“疆独”“蒙独”的喧嚣日益严重，包括中共正在进行的大规模“民族区域自治”试验和实践的“大行政区”——内蒙古的民族区域自治运动^②中，也开始出现了有违中共“国家统一”主旨的“民族独立”“民族分离”的离心倾向。针对这种现实威胁，中共不得不开始慎重考虑“民族自决”的理念和概念是否需要正式弃用的问题。

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明确地将其界定为中国版图内不可剥离、不可分割的地方政权，明确地将其界定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以及未来将成立的“中国民主联合政府”的一部分，标志着中共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彻底地扬弃了内含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之“民族独立”“民族分离”偏向和隐患的“民族自决”原则，自此开始全面奉行以“民族区域自治”原则来处理中国境内的各少数民族实现民族解放、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指导思想

① 齐鹏飞《淡化“民族自决”观念，强化“民族区域自治”意识——中共在抗战时期对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问题的理论探索和实践》，《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2016年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3-42页。

② 此前，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淮南、山东、晋察冀等解放区分别建立的二龙回民自治区、鲁中回民自治区、枣庄回民自治镇、孟村回民自治镇、宣化二区回民自治区等，均为县级民族自治地方，此为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

和基本路径,开始全面奉行以“民族区域自治”原则来处理内地的少数民族聚集区、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边疆地区与以汉族为主体的内地实现“自由联合”之“国家统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路径。

当然,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虽然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全面采用“民族区域自治”的理念和概念已经成为中共全党的基本共识和主流意见,而且也明确了这种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政权是中国版图内不可剥离、不可分割的地方政权,是目前“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以及未来将成立的“中国民主联合政府”的一部分,但是,这种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政权究竟是以“联邦制”原则还是以“单一制”原则为指导进入和保留在中国版图内、进入和保留在目前的“中华民国”以及未来将成立的“中国民主联合政府”内?这个问题在当时并没有解决,中共党内的意见还很不一致。从总体上看,一直到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开国大宪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前,中共在解决“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上的主导思想仍然是传统的、中共二大以来即提出的“联邦制”。

中共党内集中讨论新中国之“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问题,并最终决定弃用“联邦制”而历史性地选择“单一制”的建国方案,是在1949年6月-9月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其思想成果集中反映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9月29日通过的“开国大宪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

在中共的正确领导和强力主导下,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开国大宪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将扬弃了“民族自决”“联邦制”原则而奉行“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原则以实现“国家统一”之国家结构、国家形式正式确定下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①五年以后的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完全继承和全面发展了这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自治区、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第760-762页。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①

也就是说,在抗战胜利以后,在国共和谈和国共内战时期,即通常所说的广义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为夺取全国政权、为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新中国、为“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而最终艰苦奋斗的历史时期),中共直面新中国即将诞生需要全面谋划和统筹其开国的大政方针——包括内外政策、包括国体政体的大背景和新形势,经过二十余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践和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积累,中共在不断探索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自决”理论和苏联“联邦制”经验与中国实现“国家统一”的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过程中,对于如何正确处理实现“国家统一”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少数民族问题、国家结构和国家形式问题的思想认识逐步深化和提升、全面和丰富,逐步明晰地意识到教条主义地照搬“苏联模式”有违中国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的弊端和不利影响,开始全面、彻底地扬弃客观存在导致中国四分五裂、导致中华民族离心离德隐患的“民族自决”“联邦制”的理念和概念,开始逐步奉行更加符合中国历史传统和基本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单一制”的理念和概念,并最终在中共建立全国政权前夕、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完成了这一战略转换,最终将新中国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国家结构、国家形式,正式确立为具有鲜明而突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特色、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单一制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实现“国家统一”方面为我们所遗留下来的最可宝贵的思想遗产和精神财富^②。

回到“历史现场”“走进历史深处”以还原历史本相,从“大历史”之“长时段”来探究历史发展的规律、特征和驱动力,这是历史学研究的基本意旨和基本准则。对于中共建党初期关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选择之历史元点的深入探究,可以比较客观、比较充分而令人信服地揭示和验证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在全面扬弃“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的基础上而最终确立的“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单一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历史必然性。本文的学术探索价值应如是!

(责任编辑 王浩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第450-464页。

② 齐鹏飞《中共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对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理论探索以及历史选择——一种基于历史文献的梳理和阐释》,《学海》2017年第1期。

While tightening social-responsibility regulation is not conducive to attracting FDI in manufacturing , it does help promote FDI inflow in service industry. Our point is that ,with improving the level of social-responsibility regulation , China can expand the scale of FDI and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FDI , which will help realize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and value chain upgrading.

On Strategy for Emission Reduction in a Supply Chain: With a Conside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Cost and Free Emission Quota

WU Peng , YIN Yi-xi

A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re more worried about ,the right for carbon emission becomes a new gateway for commercial value ,so is considered as an operating cost for an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optimal decision on emission reduction for organizations considering emission costs under different modes of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and different free emission quota allocation schem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centralized supply chain has lower average emission but higher total emission compared with decentralized supply chain; the upstream firm in a decentralized supply chain has higher tendency to reduce more emission; if free emission quota is allocated according to the emission intensity rather than emission capacity , then the supply generates lower both average and total emission , and any emission reduction decision can be partially adjusted by changing its free emission allowance; an emission reduction decision has positive influence on supply chain partners.

From Economic Theory , Legal System to National Strategy: A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Anti-monopoly

WANG Xian-lin

Antimonopoly or competition policy , as an economic phenomenon , is primarily a subject matter for economic study , then a legal system and its enforcement , and furthermore a national strategy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 the dimension of economic theory , antimonopoly is an instrument of correcting market failure; in the dimension of legal system , antimonopoly is a system design of maintaining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order; and , in the dimension of national strategy , antimonopoly is a whole project of protecting national interest in globalized competition.

On the CPC’s Choice of Goal and Model in Fulfilling “National Unity”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Establishment: Review and Interpretation of “External Factors”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Literature

QI Peng-fei

In 1949 ,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set up its goal and model of national unity , namely , a “unitary republic state”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which is a remarkable and distinctive feature of Chinese Marxist theory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while exercising democratic centralism. This is a historical choice made by the CPC after its exploring and practicing the theory of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 and a historical sublation of the original goal and model , made when the CPC was first founded and then exercised for a long time: copying the goal and model of “national unity” ,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Federalism” with the “Soviet Union Model” as the bases and major features. The reasons why the CPC was driven to take this choice are complex and manifold , with some being subjective and others objec-

tive; internally driven or externally stimulated ,the choice is made by the result of “joint forces of history” and “no other choice than this. ”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xternal reason” behind the CPC’s historical choice—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rning Marxist theories and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Comintern) upon the CPC.

“Dispel Ornament to Seek Substance”: Its Own Dynasty and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Eyes of the Joseon Korea in the 18th Century

GUI Tao

By the mid-18th century ,the Qing Dynasty conquered the Central Plains for over 100 years ,and became powerful and prosperous. This fact lead to a new topic for scholars in the Joseon Korea , since such a belief as “Barbarian Dynasties never last longer than a century” simply lost its validity in what really happened in the Qing Dynasty. Scholars turned to think over the theses of ornament and substance. In the earlier period of Joseon ,scholars more cherished the quality of “culture” and “elegance” ,and thought the quality of ornament is superior to that of substance. But in the 17th century ,they began to feel the weight of substance when faced with military conflicts ,and thought it disadvantageous to value ornament more. In the Yeongjo Period of Joseon, “Dispel ornament to seek substance” became a national policy. With the quality of substance more and more valued domestically ,scholars of Joseon also change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Goryeo Dynasty ,and they affirmed the value of both Dynasties by stressing on the quality of substance. In this trend ,Hong Dae-yong of bukhaek-pare interpret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ried to use it to explain why the domin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went on over 100 years. In his opinion , it was because that the quality of ornament instead of substance had been given unduly high status by the Dynasties of Han people ,who ,thus ,grew weaker than its following conquering Dynasties.

Exploring the Origin of the *Shiwei*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East Asia

Ray CHEN

Shiwei (侍卫) is an important and unique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reveals ,with the help of Korean archives ,that the ancestors of the royal families in the Qing Dynasty used to be *shiwei* in Korea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s was very common in Jurchen tribes at the time. Taking this as a breakthrough point and examining the history of Goryeo ,we can know that the *shiwei* system of the Joseon and Goryeo Dynasties was inherited from the same strain ,and might be traced back to the *Qiexue* (怯薛) System of the Mongol Empire. Based on these researches ,the *shiwei*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is believed to originate from Korea. That the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translated the emperor’s *hiya* (辖) into Chinese word 侍卫(*shiwei*) sh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above facts. Thus ,there are many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shiwei* systems of the Joseon and the Qing Dynasties. And the fact that the officials translated of Baylor’s *hiya* (辖) into Chinese word *huwei* (护卫) may originate from the guardian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this finding ,the system of *shiwei* is demonstrated to be of hybridity ,combining the traditions of Mongolia ,Korea and the Ming Dynasties. This explanation also goes with the geographic fact that Manchuria had to deal with these three powerful political forces before its becoming a great nation.